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中期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第17頁之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必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不對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下，惟請垂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按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907	39,435	56,804	50,577
銷售成本	(28,716)	(28,972)	(40,383)	(36,937)
毛利	11,191	10,463	16,421	13,640
其他收入	5	24	266	27
行政開支	(11,017)	(4,349)	(14,542)	(6,331)
融資成本	(48)	(4)	(104)	(9)
除稅前溢利	131	6,134	2,041	7,327
所得稅開支	(965)	(787)	(1,661)	(1,15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34)	5,347	380	6,1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	113	(50)	7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88)	5,460	330	6,25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29)港仙	2.38港仙	0.15港仙	2.7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933	7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180	34,0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751	7,6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5	—
可退回稅項		958	1,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90	5,107
		88,884	48,4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538	5,7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3	13,680
應付所得稅		1,438	1,18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	—	284
銀行透支		—	4,985
		25,219	25,899
淨流動資產		63,665	22,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598	23,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013	—
儲備		23,525	23,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38	23,1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	66
		64,598	23,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 14)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83	23,012	23,195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1,013	—	—	41,013
期內溢利	—	—	380	3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50)	—	(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	380	3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013</u>	<u>133</u>	<u>23,392</u>	<u>64,53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9	13,367	13,396
期內溢利	—	—	6,176	6,1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76	—	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	6,176	6,2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05</u>	<u>19,543</u>	<u>19,6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12,342)</u>	<u>(8,763)</u>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u>(365)</u>	<u>(32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已籌集之新銀行借貸	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284)	(10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1,013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04)</u>	<u>(48)</u>
	<u>40,625</u>	<u>(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918	(9,2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10,5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u>(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990</u>	<u>1,2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之附錄一）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主要業務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524</u>	<u>22,280</u>	<u>56,804</u>
分部溢利	<u>9,960</u>	<u>6,475</u>	16,435
其他收入			48
中央行政成本			(14,338)
融資成本			<u>(104)</u>
除稅前溢利			<u>2,041</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230</u>	<u>16,347</u>	<u>50,577</u>
分部溢利	<u>9,263</u>	<u>4,377</u>	13,640
其他收入			27
中央行政成本			(6,331)
融資成本			<u>(9)</u>
除稅前溢利			<u>7,32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設計及裝修	31,773	16,84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26,034	23,067
總分部資產	57,807	39,9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010	9,248
總資產	89,817	49,160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	8,329	16,23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14,976	2,495
總分部負債	23,305	18,7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4	7,235
總負債	25,279	25,96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若干償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無抵押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	4	1
匯兌收益	1	—	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18	—
雜項收入	—	23	42	26
	5	24	266	2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借貸	48	4	104	8
— 融資租賃	—	—	—	1
	48	4	104	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628	621	1,932	9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 括董事酬金)	2,248	623	3,386	1,38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83	54	136	90
	<u>3,959</u>	<u>1,298</u>	<u>5,454</u>	<u>2,389</u>
行政開支：				
核數師酬金	120	—	220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	30	164	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4	—	204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	83	78	158	153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4,527	2,264	5,516	2,614
	<u>4,527</u>	<u>2,264</u>	<u>5,516</u>	<u>2,61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40	561	1,417	901
新加坡企業稅 即期稅項	133	206	250	219
遞延稅項	(8)	20	(6)	31
	<u>965</u>	<u>787</u>	<u>1,661</u>	<u>1,15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 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分別為虧損約 834,000 港元及溢利 38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溢利分別約 5,347,000 港元及 6,176,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 286,813,817 及 255,738,705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225,000,000 及 225,000,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於所有期間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除以 225,000,000 股普通股(被視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初期間開始時已發行)計算。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000港元)增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一輛賬面值約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汽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0,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223,000港元)，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940	10,47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8,058	1,25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882	14,885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4,229	4,497
超過365日	1,947	1,10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056	32,223
其他應收款項	2,124	1,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80	34,07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約19,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11,000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062	4,89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18
超過90日	—	94
	19,062	5,011

14.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入一筆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新增貸款。為數5,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

銀行借貸按平均浮動利率每年3.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5%)計息。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a)	(附註a)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紅股發行(附註b)	224,999,998	—
向公眾發行新股(附註c)	75,000,000	45,000
公開招股(「公開招股」)產生之成本	—	(3,9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41,013</u>

附註：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票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票之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根據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224,999,998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毋須向Genius Idea繳款。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就公開招股，7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未經扣除發行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此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i) 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u>898</u>	<u>368</u>

該名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72	1,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8
	<u>3,416</u>	<u>1,349</u>

(ii) 結餘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實行其未來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客戶意識、擴充香港之團隊及於新加坡之覆蓋範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5名新客戶，全部均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共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個現有項目。該19個現有項目中，18個涉及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服務，1個則涉及香港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0,000港元)，相當於6,200,000港元或12.3%之增長。該增加乃由於承包之設計及裝修合約規模大於二零一三年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加。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4,524	34,23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一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
一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2,280	16,347
	56,804	50,577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7,323	39,814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9,481	10,763
	56,804	50,5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6,800,000港元，其中約47,300,000港元由香港產生，及約9,500,000港元由馬來西亞產生，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及17%。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8.9%(二零一三年：27.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馬來西亞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分別約達9,900,000港元及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達3,4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8.8%，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29.0%，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有關百分比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仍高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93.8%，主要原因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稅務開支撥備金額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00,000港元)。倘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3,100,000港元加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應約為13,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上市開支約2,6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2,40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約7,300,000港元之總和)相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5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流動比率增加之部份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功上市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造成波動。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4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 (b) 約500,000港元用作提高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及
- (c)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5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達華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225,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李玉佩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買賣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